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53/10-11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總務)3  
羅英偉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AS 141/10-11及 AS 142/10-11號文件]

2010年9月14日及2010年10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委員察悉何俊仁議員退出小組委員會。

## II.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 AS 135/10-11、AS 136/10-11、AS 137/10-11、AS 156/10-11、AS 157/10-11、AS 158/10-11及 AS 159/10-1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議員工作人員協會(立法會 AS 156/10-11號文件)、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立法會 AS 157/10-11號文件)及李華明議員辦事處議員助理(立法會 AS 158/10-11及 AS 159/10-11號文件)所提交的4份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並在會後隨立法會 AS 160/10-1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部分：人手需求 —— 研究服務及薪酬調整

4. 秘書長向委員簡述立法會 AS 135/10-11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秘書處就議員研究需要所作調查的結果，並就滿足此項需要對立法會 AS 322/09-10號文件所提出有關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就職員人手編制及薪金部分計算方法的建議有何影響，提供分析(已於2010年9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

### 提供增薪額

5. 李卓人議員從該文件的匯報得悉，議員的職員的流失率高達34%，並強調至為重要的是具有足夠資源招聘及挽留一支優秀的職員團隊，以便讓議員能有效履行其立法會職務。秘書長回應李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建議就以公務員相若職級的首4個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的議員職員的薪酬作出額外撥款，會提供資源予議員支付職員的增薪額。她解釋，一屆立法會任期為4年，而據調查顯示，議員的職員平均服務年期約為3年，故使用某職位通常頗長的整個薪級表的中點薪金，在一段年期內遞增任職者的薪酬，難有理由支持。她表示，議員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薪酬部分的相應調整會依循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6. 黃定光議員提到該文件所載公務員職位的薪級表時詢問，會否規定議員須就所有職員採用標準薪酬水平，並根據標準薪級表向他們提供增薪額，而不論個別職員的表現。秘書長表示，該文件所載的公務員職位旨在提供基準，計算議員的職員在辦事處償還款額所佔的撥款。議員為職員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薪酬水平時，可參閱該文件(特別是附錄V)所載有關該等職位的資料，例如職責範圍、學歷及經驗要求。秘書長表示，議員仍擁有釐定個別職員薪酬水平的彈性，他們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個別職員的學歷、經驗及工作表現。

### 資深職員的薪酬

7.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選用公務員的相若職級來釐定議員職員的職級，以及使用有關薪級表首4年薪級點的平均數計算所需的撥款，但他指出，議員職員的薪酬其實永遠無法達到該文件附錄V所述相若職級薪級表的頂薪點。劉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詢問，議員的資深職員的薪酬會如何處理。秘書長回應劉議員及張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為了採取務實方針與政府當局討論額外撥款事宜，使用公務員相若職級首4個薪級點的建議，較使用整個薪級表容易有理據支持。秘書長表示，一如該文件所述，薪酬撥款應"每4年檢討一次"，而因應為議員連續工作

超過一屆立法會任期的資深職員的妥善方法，是在各項建議實施後若干時間內就其成效進行檢討。秘書長表示，進行如此檢討的適當時間會是臨近下屆任期(即2012-2016年度)結束時，屆時會獲得建議實施後有關職員流失及留任的數據，以評估是否需要對計算撥款的基礎作出修改，例如就若干職位採用較長的薪級表。

### 約滿酬金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向議員的職員提供增薪額及約滿酬金的建議，因為這肯定會有助議員辦事處挽留職員，以及紓緩目前職員流失率高的問題。張議員認為，約滿酬金的支付機制應與公務員的機制一致，而約滿酬金應在完成2或4年服務後支付。湯家驊議員表示，約滿酬金應在完成最少兩年服務後支付，而為對已為獲連任連續兩至3屆的同一議員持續服務的職員公平起見，應考慮按職員的服務年資逐步增加酬金比率。張文光議員表示，可參考教育界的做法，就是僱主支付酬金的撥款隨僱員的服務年資逐步增加。

9. 劉秀成議員表示，雖然議員的任滿酬金在其4年任期結束時支付，因議員很少會在任期中離任，但在其職員完成兩年服務期時向其職員支付約滿酬金，則是合理的安排。秘書長表示，約滿酬金應是每年、每兩年還是每3年支付，應由議員與其職員在訂定員工僱傭合約時決定，並可參考政府的做法。秘書長以秘書處的做法為例時表示，合約期達一年或以上的職員獲支付約滿酬金。秘書長建議，如支付約滿酬金的建議獲政府當局接納在本屆任期最後一年(即2011-2012年度)實施，便可在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合約完結時支付約滿酬金，以便議員的現任職員可受惠於該建議。

10. 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一般而言，屬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職員獲支付約滿酬金，比率為該僱員在合約期內所收取薪金總額的15%，而文書人員的約滿酬金比率則為10%。就該文件應否建議一個標準做法，供議員向其職員支付約滿酬金時有所依循，葉國謙議員表示，他贊成眾

議員依循一個標準的做法，例如應在議員的職員僱傭合約中訂明約滿酬金的比率。

### *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11. 會計師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秘書處依據政府在約滿酬金方面的做法，每月按僱員月薪的5%比率供款(上限為每年12,000元)，並在僱員合約完結時支付的約滿酬金中，扣除在合約期內就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總數。會計師表示，如豁免扣除強積金供款，便需額外撥款，但這要視乎政府當局的意見，以及獲得財務委員批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2A條，如僱主已按照《僱傭條例》(第57章)向某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以及在某註冊計劃中有累算權益就該僱員而被持有，僱主可以累算權益中可歸因於僱主根據強積金計劃向該僱員作出的供款的部分的款額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僱主可就此目的，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向他支付有關款項。法律顧問表示，僱主可選擇是否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抵銷遣散費。

12. 黃定光議員認為，目前檢討的焦點，應在於處理議員的職員薪酬偏低的方法。在這基礎上，議員向其職員支付約滿酬金的安排，應依循政府目前所採用的安排。要求豁免在約滿酬金中扣除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或遣散費，並不可取，因為這會令問題變得複雜，並會令公眾覺得議員為其職員尋求較政府僱員更優厚的待遇。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不跟進豁免事宜。

### *議員的政黨所進行的研究*

13. 張文光議員贊成向議員提供研究費用的建議，因為研究支援對議員履行其在立法會審議政府政策的職務及監察政府的施政，實屬必需。張議員同意向公眾發表這些研究結果，因為這些研究結果是用公帑取得的。他進一步建議發還議員所屬政黨進行研究項目的費用。秘書長解釋，《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中現時有一項規則，就

是不可就議員的政黨所提供的服務申請發還開支，而這項規則源自政府一項悠久的政策，就是議員不應把立法會和非立法會職務混為一談。李卓人議員表示，對議員的政黨施加如此限制，是忽視目前的政治現實，亦阻礙香港的政黨發展，因此是過時和不合理的。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均贊同張議員消除此項限制的建議。

#### *研究費用款額*

14. 湯家驊議員表示，議員極需額外資源進行政策研究，並表示關注到目前擬議的11,145元研究費用水平，是否足以聘請可提供優質研究服務的研究員。秘書長表示，一如該文件第11段所述，議員每月平均需要74,300元進行研究工作，而在這筆款額中，77%將分配用作聘請助理以進行研究，15%分配用作聘請外間顧問及8%分配用作聘請所屬政黨／智庫。目前擬議的11,145元款額是以分配用作聘請外間顧問的15%為基礎的。秘書長表示，如委員認為應消除有關議員就政黨所提供研究服務申請發還開支的限制，便可按74,300元的23%(即15%加8%)重新計算擬議的研究費用款額，有關數字將為17,000元左右。委員同意應相應修訂擬議的研究費用。

#### *議員辦事處的數目*

15.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對每名議員有3間辦事處(即一間中央辦事處加兩間地區辦事處)的基礎並沒有強烈意見，但指出根據調查結果，地方選區議員實際上平均營運2.78間地區辦事處。李議員認為，就長遠釐定議員所需地區辦事處的數目而言，最好應以地方選區議員的要求為依據，以便真正切合他們向公眾提供服務的需要。

16. 秘書長表示，為免現時對額外資源的要求急升，職員人手編制所依據的議員辦事處的數目，是議員目前營運的辦事處的平均數目。所採用的數目為每名議員有3間辦事處，即一間中央辦事處加兩間地區辦事處。依她之見，這樣會有充分理據在現階段與政府討論撥款事宜。秘書長表示，至於一

名議員應有多少間辦事處才算合理和務實，則應在下一個工作階段處理，而倘若日後委聘獨立顧問研究議員的酬金時，便可把議員辦事處數目納入獨立顧問的工作範圍內。黃定光議員認為，在現階段委員應着重爭取資源以解決職員的薪酬問題，故不宜要求增加地區辦事處的數目。

### 提供撥款

17. 石禮謙議員表示支持該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因向議員提供足夠資源，不但對議員履行職務極為重要，亦對立法機關的發展及培育香港的政治人才十分重要。鑒於過去一些傳媒報道令公眾覺得議員收取巨額薪津，石議員表示，應讓公眾清楚知道，小組委員會並非爭取資源設立更多辦事處，議員在目前的建議中亦無個人得益，而該等建議旨在應付議員在履行職務方面的真正需要。

18. 石議員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就議員的辦事處償還款額作出建議時，有否真正顧及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包括立法會代表。主席表示，對於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小組委員會無從置喙。

19. 劉秀成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基於部分議員並無充分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前提下作判斷，是既不合理，亦欠公允。劉議員認為，撥款水平應以議員有效履行職務的需要為基礎。就議員目前在辦事處償還款額下的開支水平收集所得的數據只能用作參考，原因是議員最初並不獲得足夠資源展開其有意進行的工作，以致在若干範疇壓縮支出或減少開支。會計師回應主席就議員使用辦事處償還款額的情況所作查詢時表示，37%的議員使用逾99%的辦事處償還款額，而三分之二的議員使用逾90%的辦事處償還款額。就2008-2009年度而言，4名來自地方選區的委員所申報的開支總額超出辦事處償還款額上限達160,000元。

20. 劉秀成議員轉述何鍾泰議員的意見，撥款建議應追溯至2010-2011年度生效，因為所需的資源早應撥出。秘書長表示，據她瞭解，追溯撥款的要求很少獲得政府批准。葉國謙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這樣的要求獲得公眾接受的可能性很低，因難有理據支持。經商議後，委員同意不跟進有關要求。

21. 劉議員轉述何鍾泰議員的另一意見，即額外撥款應撥入議員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讓議員可彈性使用其資源。秘書長表示，有議員助理曾提出，為提供增薪額的額外撥款應存放在議員辦事處償還款額項下一個獨立帳戶，令議員不能使用該筆款項作其他用途，例如聘請額外職員而非支付增薪。同樣地，有意見認為，約滿酬金應由秘書處保管，並在議員任期結束時直接向其職員支付。法律顧問表示，約滿酬金屬合約性質，須視乎僱主與僱員之間同意的條件而定。原則上，約滿酬金是一種獎勵，以挽留表現令人滿意的職員，故應有別於額外支付的薪金。委員贊成由秘書處在個別職員圓滿完成合約後，直接向他們支付約滿酬金。

22. 秘書長提到某議員助理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中就該文件所提出的意見時表示，該意見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議員4年任期的所得撥款應一次過而非逐年提供，讓議員在使用資源上有更大彈性。委員同意，倘情況適當，秘書處在即將擬備供內務委員會討論的報告中應載述會議席上就撥款及其他事宜提出的各項意見。

### 摘要

23. 經商議後，委員同意，在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中納入該文件第33段所載的建議。此外，委員同意該報告包括下列各點：

- (a) 建議就為期一年或以上的僱傭合約支付約滿酬金；
- (b) 有關公務員隊伍中不同職級的職員獲不同約滿酬金比率(即15%或10%)的資料，供議員參考；



- (c) 建議在議員的職員僱傭合約中訂明與其職位相稱的約滿酬金比率；
- (d) 由秘書處直接向議員的職員支付約滿酬金；及
- (e) 議員就下列事項所達致的共識：議員不可就其政黨所進行的研究項目申請發還費用的現行規定應予取消。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I部分：辦事處傢具及設備

24.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向委員簡介立法會AS 136/10-11號文件的要點。委員從該文件得悉，以開設一間中央辦事處及兩間地區辦事處連同7名全職職員的人手編制為計算基礎，所需資源將為482,422元。鑒於現時在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撥款總額為250,000元(以一間中央辦事處及一間地區辦事處為計算基礎)，故所需的額外撥款為232,422元。經商議後，委員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將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開支償還款額合而為一，以增加彈性，並向政府當局提出要求，將該兩項償還款額的合計款項增至482,422元。

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調查報告  
第II部分：議員對設立地區辦事處的需要

25. 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向委員簡介立法會AS 137/10-11號文件的要點。該文件載述就議員對設立地區辦事處以便利工作的需要所進行的研究結果，以及地區辦事處及中央辦事處的營運特點。秘書長表示，有關結果可就所需的下一階段工作提供基礎，以訂立釐定一名議員應有多少間辦事處才屬適當的原則。

日後路向

26. 主席要求秘書處在提交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中納入委員的意見，並把報告擬稿送交議員傳閱，以期在2011年3月18日把經敲定的報告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11年5月